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時-14時35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曾懷恩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蕭綉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	1090113-1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聯絡人:許先生
案由	本學期職四化一甲白00同學53分、機電大職攜一蘇00同學50分等2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部於109年2月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93200025 號函函發各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90113-2
提案單位	進修學院學務組 聯絡人:楊小姐
案由	本學期進修專校專二流二甲羅○○同學(40分)、專二流一乙方○○同學(53分)、專二子一甲謝○○同學(57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明	一、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應予退學。 二、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90113-3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周先生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
說明	依108年7月22日教育部來函修正。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完成辦理 以109.3.16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589號函發各單位週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90113-4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周先生
案由	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條文。
說明	一、因本辦法沿用已久，以不符現行作業需要，經學生會提案且經學生議會副署通過，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二、修正前條文21條，修正後條文35條。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建議第三十五條刪除校務會議等文字。
決議	1. 第一條條文中「第39條」修改為「第29條」。 2. 第九條第五項文字請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再與教務處確認。 3. 刪除第九條第六項。 4. 第十六條刪除「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5. 第二十一條「以序排列」修正為「依序排列」。 6. 第三十條「系所」修正為「系」。 7. 第三十條刪除「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 8. 第三十條之連署人數或比例，會後授權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與相關單位決定。 9. 有關第三十五條刪除「校務會議」，請提案單位再提校務會議議決。 10.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完成辦理 以109.3.13勤益科大學字第 1091100134號函發各單位週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	1090113-5
----	-----------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八項，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92898號函辦理。 二、依來文建議，新增第九條第十八項部分文字。 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109年2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3月13日報部。 2. 然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39641號來函表示，本修法案尚未符比例原則，建請本校再予妥處。 3. 本修法案已再次修正並於4月7日簽准，將再續提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前次會議臨時動議

唐光輝老師:建議學生獎懲名單及學生幹部名單線上化，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生活輔導組:會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執行情形	班級學生幹部獎懲線上化部分，已提送申請單向電算中心申請中。
--------------	-------------------------------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1090630-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聯絡人:蕭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9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六) 二、因應組織調整，爰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條文部分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自109學年度起生效。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後全文	

案 號	1090630-2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新增第九條並酌修第八、十及十三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39641號函辦理。</p> <p>二、依來文建議，本校為符合比例原則，分別以情節輕微予以申誡；情節較重者予以小過；情節嚴重者予以大過；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予以開除學籍，擬新增第九條並酌修第八、十及十三條文部分文字。</p> <p>(一) 新增第九條第十八項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u>情節較重者</u>。」</p> <p>(二) 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u>情節輕微者</u>。」</p> <p>(三) 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u>情節嚴重者</u>。」</p> <p>(四) 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為「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u>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u>。」</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三	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39641號函
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案 號	1090630-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二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p> <p>二、因應組織調整，擬建議調整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文字內容如下：</p>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為「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p> <p>(二) 第二條第三項為「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六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附件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案號	1090630-4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聯絡人:楊先生
案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校108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規定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要點第二、六、十、十一、十二、十四點)。
決議	修正後通過。
附件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

案號	1090630-5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人:李先生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法規第三條，明確公告教育部(評分項目)，並提高平時分數(比分)，以落實學生社團(平時)即用心經營。 二、法規第五條，增訂(佳作數名)以茲鼓勵。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附件十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法規修訂對照表

案 號	1090630-6
提案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聯絡人:許先生
案 由	本學期職四資管延張0育同學57分、職四工三乙潘0均同學44分及職四英一甲鄭0翔同學24分等3位同學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件十二	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部操行不及格名單。
附件十三	列席職四工三乙導師書面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時35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u>、<u>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u>進修推廣部</u>學生事務組組長及<u>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組長</u>、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三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三人、<u>進修推廣部</u>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u>與進修學院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名</u>。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u>、<u>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u>、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u>進修推廣部</u>學生事務組組長及<u>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組長</u>、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三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三人、<u>進修推廣部</u>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u>與進修學院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名</u>。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p>	<p>一、依109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3條部分文字： (一)進修推廣部更名為進修部。 (二)刪除進修學院代表。</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訂後全文)

89年2月17日勤技學字第0654號函訂頒
91年3月19日(91)勤技學字第911424號函修頒
91年11月26日(91)勤技學字第917014號函修頒
93年2月10日勤技學字第0930000159號函通過
93年8月10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217號函通過
96年3月1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139號函修頒
98年2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139號函修頒
98年3月2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226號函修頒
98年6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62號函修頒
99年12月2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973號函修頒
100年4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316號函修頒
100年10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853號函修頒
101年06月1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69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召開學生事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

- 一、討論本校學生事務工作事宜。
- 二、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
- 三、討論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各系與通識教育學院及體育室教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三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三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第四條 為實施全方位輔導機制及審議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誡事務，本會議下設「學生輔導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召開會議須代表達二分之一出席，會議提案有關人事、經費或其他重大事件，應先簽請校長核准，其他則由各提案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提會討論，但行政規章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80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39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3月1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152號函。
- 二、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新增情節較重者予以大過懲處，尚未符比例原則，建請貴校依本部前次意見再予妥處。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p> <p>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三、言行態度輕浮者。</p> <p>四、不遵守秩序者。</p> <p>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p> <p>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p> <p>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p> <p>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p> <p>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p> <p>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三、言行態度輕浮者。</p> <p>四、不遵守秩序者。</p> <p>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p> <p>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p> <p>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p> <p>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p> <p>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比例原則，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p>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亂丟煙頭、紙屑、</p>	<p>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p> <p>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p> <p>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p> <p>六、於禁煙區吸煙者。</p> <p>七、亂丟煙頭、紙屑、</p>	<p>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比例原則，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八項，原第十八項往後順延。</p>

<p>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p> <p><u>十八、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u></p> <p><u>十九</u>、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果皮有礙整潔者。</p> <p>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p> <p>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p> <p>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p> <p>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p> <p>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p> <p>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教育部意見修正比例原則，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p>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

<p>大，嚴重影響校譽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七、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p> <p>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者。</p> <p>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p> <p>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p> <p>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p> <p>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p> <p>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p>	<p>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p> <p>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p> <p>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p> <p>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p>	<p>教育部意見修正比例原則，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第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患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七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 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三、 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 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 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 二、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 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 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84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研究發展處專案報告(資料詳參附件)：

一、本校預計於今年開始籌備，明年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禁止遙控無人飛機於本校區飛航活動之報告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法令宣導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

【主席】學校配套規劃於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對面之校地，建置更符合安全性的遙控無人飛機、高爾夫球、棒球等綜合練習場，預計於今年年底規劃、明年著手興建。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 校長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校園圍籬討論會議指示：為免占用戶因建築拆除後房屋無法使用，決議持續收取補償金，暫不提出訴訟。

2. 經電洽台中市建設局道路養護課承辦人林易勳之口頭說明：現有巷道範圍應以本校建築線為準。2020/5/18

3. 本校依法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066 號函函請四位占用所有權人收取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4,957 元。2020/3/10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1A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三、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四款所示：「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四、本案 1094000119 號簽呈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校長簽奉核可。

決議：因需進一步釐清法規之適用性，本案准予撤案。

案 號：1082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修正原「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為「進修部設置辦法」及訂定「推廣部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併入進修部；原進修推廣部推廣業務，則分化另成一部，全案前經奉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訂定進修部設置辦法及推廣部設置辦法。

二、有關進修部設置辦法之草案內容與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內容分別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再行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環安中心主要以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參酌中部國立大學環安中心設置名稱，修正中心名稱，將原「環境及衛生中心」修正為「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以茲明確；又為結合駐警隊人力，增加門禁管制業務，爰修正環安中心職掌。其設置辦法修正案前經奉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

二、有關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再行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A02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示，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改為進修部二專，又本校附設進修學院配合一併轉型，納入進修部二技，其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亦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0806-E 號函核定在案，爰此，本校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且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更名及修正業務職掌等，皆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經奉核請法規委員會先行審查後，提送至本會審議，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其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因應本次組織規程修正，原第 25 條條文有關附設進修學院(簡稱附設進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簡稱附設進專)組織規程另定之規定刪除後，原附設進院與附設進專之組織規程，擬配合於本次修正案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另案報部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2A02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條文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學院學生活動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學院學生活動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因應組織調整，修正第二條部分文字。</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1年3月23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69號訂頒

101年6月0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485號函頒

102年2月0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115號函頒

- 一、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負責審議校內學生重大獎勵與懲誠事務，俾使學生之獎懲能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 三、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職務異動依人事令日期同時生效)。
 -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乙次。
- 四、審議事項：
 - (一)獎勵：
 1. 記大功(含)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2. 呈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二)懲誠：
 1. 記大過(含)以上之學生行為懲誠案。
 2. 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
 3. 具討論性之學生懲誠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1. 應出席委員：包括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
 2. 須有前項應出席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二)決議方式：得由主席酌情以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惟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
 - (三)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
-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十五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 108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 一、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
(修正要點第二、六、十、十一、十二、十四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 記點幹部須跟管理員核對記點。住宿生可至學校網站宿舍系統查詢記點 ，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5點(含)以上者通知家長；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10點(含)以上，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 若有申議，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5點(含)以上者通知家長；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10點(含)以上，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新增記點流程與申議規定條文。
五六 、扣點規範-秩序紀律： 4-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每次記5點， 不假外出2次勒令退宿。	五、扣點規範-秩序紀律： 4-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每次記5點， 記滿10點 勒令退宿。	修正規範內條文
五六 、扣點規範-法治安全： 4-4有偷拍行為者，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視情節嚴重者記過處分。	五、扣點規範-法治安全： 4-4有偷拍行為者。	因應宿舍營運情況及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新增記點流程與申議規定條文。
九十 、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 (含網路費) 。	九、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	修正規範內條文
十一 、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一經查獲按 學校獎懲規定第9條第16款 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十、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一經查獲按 相關校規 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條文。

<p>十一、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含)以上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十一、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p>	<p>修正規範內條文</p>
<p>十三、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本規範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規範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陳請學務處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規範核定公佈規定</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修正條文

- 一、為維護住宿學生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提高學生讀書風氣，保持良好之生活習慣，培養學生團體紀律觀念，特定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學生自治管理委員會得依本規定執行記點紀錄，**記點幹部須跟管理員核對記點。住宿生可至學校網站宿舍系統查詢記點**，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5點(含)以上者通知家長；住宿生每學期扣點數達10點(含)以上，得由生輔組辦理退宿處分，**若有申議，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 三、住宿生住宿期間因優良表現者，宿委會人員(樓、室長除外)得依本規定執行加點記錄，住宿生得依加點點數參加次學年之住宿自治幹部申請。
- 四、記點方式分為：
 - (一)扣點分為個人、寢室二部份：
 - 1、個人違規者依扣點數扣點(如：當日值日生未盡環境維護責任時，扣值日生點數)
 - 2、寢室範圍違規者(如：離宿後寢室髒亂)依扣點數扣全寢室住宿生點數。
 - (二)獎勵點數：符合獎勵項目，依規定點數登記加點。
 - (三)加、扣點得依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
 - (四)扣點及加點點數可相互抵消。
- 五、在未申請住宿或申請住宿未抽中籤時，其記點點數予以保留，直到申請到宿舍時才重新歸零。
- 六、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

項目	說明事由	扣點數	備註
整潔衛生	1-1 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 1-2 寢室內務凌亂者。 1-3 寢室垃圾不清理，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 1-4 寢室個人物品，書籍隨意丟放者。 1-5 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推動節能省碳，減少宿舍各項能源之浪費者。	1 點	
	2-1 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 2-2 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	2 點	
	3-1 於公共區域亂丟垃圾者。 3-2 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 3-3 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	3~5 點	視情節【並服愛舍服務2小時】。
	4-1 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噴)圖字者。 4-2 宿舍內禁止飼養動物，違反者。	5~7 點	
秩序紀律	1-1 交誼廳、會客室等公共空間陳列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未經核准私自攜出者。 1-2 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採累計記點，每一次記2點，依此類推，記滿10點勒令退宿。 1-3 離開寢室未將房卡隨身攜帶	1~2 點	

	<p>2-1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以上幹部許可任意調換者。</p> <p>2-2經幹部通知執行愛舍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p> <p>2-3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p> <p>2-4在宿舍內喧嘩(晚點過後加重處分)、爭吵、運動(奔跑)等，防礙安寧秩序者。</p> <p>2-5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如消防疏散演練及住宿生座談會)。</p> <p>2-6不服從宿舍輔導員、自治幹部規勸、制止、指揮。(視情節輕重)</p>	<p>3~5 點</p>	
	<p>3-1宿舍為禁煙區，在宿舍範圍內吸煙者。</p> <p>3-2於宿舍區內打麻將、喝酒者(含酒精飲料)。</p> <p>3-3代為點名者與被代點名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5~7 點</p>	
	<p>4-1門禁實施後擅自外出者，每次記5點，不假外出2次勒令退宿。</p> <p>4-2攀爬圍(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p>	<p>退 宿</p>	
<p>法治安全</p>	<p>1-1住宿生應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並留意陌生人進出宿舍，以免影響全體住宿生住宿安全。</p> <p>1-2宿舍區裝設刷卡門禁管制，不得借取他人學生證或臨時證使用。</p> <p>1-3住宿生汽、機車及腳踏車未依定停放者。</p> <p>1-4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p>	<p>1~3 點</p>	
	<p>2-1私自裝接電器，如電湯匙、冷氣、冰箱、電磁爐、電鍋、電視等。</p> <p>2-2擅動宿舍裝設之防災器材、設備等；如滅火器、逃生梯等。</p> <p>2-3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p> <p>2-4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p> <p>2-5破壞宿舍一般公物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3~5 點</p>	<p>禁用物品項目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公告。</p>
	<p>3-1在宿舍區使用危險物、易燃物，如酒精、瓦斯、煙火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2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如燃燒紙張及物品等。(得依情節輕重另送校規懲處)</p> <p>3-3禁止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失效(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屢犯者予以勒令退宿)</p>	<p>5~7 點</p>	<p>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經報備許可者例外。</p>
	<p>4-1酗酒滋事者。</p> <p>4-2有鬥毆行為者。</p> <p>4-3有偷竊行為者。</p>	<p>退 宿</p>	<p>犯有表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宿並視情節輕重移送學生事務委員</p>

	<p>4-4有偷拍行為者，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視情節嚴重者記過處分。</p> <p>4-5有賭博行為者。</p> <p>4-6蓄意破壞宿舍重要安全設施(備)者(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p> <p>4-7在寢室內存放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4-8擅自帶入異性逗留於寢室區域者。</p> <p>4-9門禁實施後留宿非本校區住宿生者。</p> <p>4-10私自頂讓床、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4-11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4-12. 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會懲處，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其他</p>	<p>5-1 其他懲處扣點之措施</p>	<p>另訂</p>	<p>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扣點時，公告住宿生知悉。</p>

獎點規範：

項目	獎勵事項	說明事由	加點數
競賽	1-1 活動競賽第 1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4 點
	1-2 活動競賽第 2 名或各樓競賽第 1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3 點
	1-3 活動競賽第 3 名或各樓競賽第 2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2 點
	1-4 競賽第 3 名	宿委會或各所辦理之比賽(比賽活動需經生輔組核可)	1 點
服務	2-1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	每次服務完成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	1 點
	2-2 參與宿舍服務志工表現特優	每次服務完成後，經生輔組或宿委會確認全程參與者且表現優良者。	2-3 點
	2-3 擔任樓長	每學期樓層內無不良記錄之樓長	3 點
	2-4 擔任室長	每學期室內無不良記錄之室長	2 點
閱讀	3-1 成立讀書會(每學期)	<p>1、成員至少 6 人(均需住宿生)。</p> <p>2、至少每星期聚會一次。</p> <p>3、出席率需達八成。</p> <p>4、第 1 學期於學期結束時；第 2 學期於 5 月 1 日前，將簽到表及閱讀書籍封面影本及聚會照片 3 張送交舍(副)長登記記點。</p> <p>5、成立時請向自治會報備。</p>	3 點

運動	4-1 成立運動團隊(每學期)	1、成員至少 6 人(均需住宿生)。 2、至少每星期運動一次。 3、出席率需達八成。 4、第 1 學期於學期結束時；第 2 學期於 5 月 1 日前，將簽到表及活動照片 3 張送交副主委登登記點。 5、成立時請向自治會報備。	3 點
生活	5-1 參加宿委會所辦理之各項講座活動。	全程參與宿委會所辦理之講座活動	2 點
	5-2 參加宿舍辦理之良好生活作習培養活動(每學期)	全程參與活動者	3 點
	5-3 宿舍戶內整理佈置經樓長及主任委員評定為優良者。(每學期)。	1、以戶上現有設施再加以佈置 2、完成佈置後向管理員申請進行評量。	3 點
其他	6-1 其他值得獎勵加點之措施	得由住宿生提出建議，經宿委會與生輔組認定值得獎勵時，公告住宿生知悉。	另訂

六七、生輔組、宿舍輔導人員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得告知當事人知悉；若超過 5 點以上，得開立「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一份轉交當事人留存，一份送交宿委會總幹事登記，並通知家長知悉。(如附表六)

七八、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後，若有異議，得向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重新審議。

八九、為配合舊生自治委員遴選時程，下學期記點記錄最晚需在 4 月 15 日前提出，之後才記點之點數，得列入下學年之點數計算。

九十、違反上述勒令退宿規定，經專案簽核准予住宿至該學期末者，應重新繳付保證金及住宿費(含網路費)。

十一、自行進住、進住後遷出或頂讓者，一經查獲按學校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6 款記過以上處分，除勒令退宿外，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十一十二、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含)以上或學年內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兩小過(含)以上者，由學生宿舍委員會彙整資料審議後經生輔組陳學務長核定後，勒令退宿，所繳付之住宿費均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

十二十三、執勤教官、校安專責人員、宿舍輔導人員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住宿狀況，若發現違規情事，依學生獎懲辦法或本辦法辦理，並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對經常違規或違規情形嚴重者並適時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及家長共同關照協同輔導。

十二十四、本規定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本規範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系所	姓名	學號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個人加、扣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全寢室加、扣點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_____規定，扣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_____事項，加_____點。			
學生(室長)簽名：_____			
記點者簽名：_____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

第一聯 學生(室長)留存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通知單			
系級	姓名	學號	寢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個人加、扣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屬全寢室加、扣點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_____規定，扣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_____事項，加_____點。			
學生(室長、戶長)簽名：_____			
記點者簽名：_____			

※依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二條，凡累計扣點數達 10 點(含)以上者將報請生輔組辦理退宿處份。

第二聯 總幹事室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頒
 91年7月2日(91)勤技學字第913708號函修頒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2月12日勤技學字第093000196號函修頒
 96.4.4勤益科大字第0961100166號函修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7.14勤益科大字第0971100480號函修頒
 99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9勤益科大字第0991100935號函修頒
 106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2.23勤益科大字第1071100114號函修頒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提昇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輔導活動之正確方向，鼓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養成活潑進取，敬業樂群優良習性，以達樹立良好校風之目的。
- 第二條 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含自治組織)應參與評鑑；學生會(含行政中心、議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得合併辦理受評。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
 (如附錄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社團部~~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均(雲端)數位化，並採用現場說明或錄影解說等方式簡介社團。
 (一)組織運作。
 (二)資源管理。
 (三)規劃與執行。
 (四)特色與績效。
 (五)社團解說人員口語表達。(10%)
-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人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仲裁評議委員主席為校內評鑑委員，同時聘請校外專業人仕五至八名組成校外評審委員，同時進行評鑑工作。
- 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
 一、各屬性社團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定前三名，並由評鑑委員推薦各屬性佳作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社團獎勵金及獎狀如下：
 (一)特優獎：禮券3,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小功壹次不等。
 (二)優等獎：禮券2,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

- 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貳次不等。
- (三)甲等獎：禮券 1,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 (四)佳作：獎狀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 二、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需提出說明經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才得列為年度不需受評。
- 三、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視參與學校重大、各項活動表現，考量是否得回收社團辦公室。
- 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均未達 60 分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
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兩周內，將校屬財物、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繳回課指組。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
- 五、學生會或由評審會議決議推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者。其參與評鑑結果，如獲得以下獎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大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3,000 元。
(二)教育部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1,000 元。
(三)教育部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 六、學生會辦理裡評鑑活動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內容，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最佳人氣社團、個人獎項不等)。
- 第 六 條 辦理時間及經費：
社團評鑑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
獎勵及評審等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A、「共通性」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1.組織運作 25分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2.資源管理 15分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1.規劃與執行 25分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
2.特色與績效 35分	(1)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2)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3)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
	(4)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5)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6)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修正法規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 (如附錄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均(雲端)數位化，並採用現場說明或錄影解說等方式簡介社團。 (一)組織運作。 (二)資源管理。 (三)規劃與執行。 (四)特色與績效。 (五)社團解說人員口語表達。(10%)</p>	<p>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5%)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社團部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95%)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 (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效。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 (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p>	<p>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仍參照當年度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規定。 另提高社團評鑑的平時考核，落實學生會訪談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時關懷輔導學生社團運作情況，由內部省思與即時修正的方式，期望能有效達到社團組織運作無虞。</p>

<p>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p> <p>一、各屬性社團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定前三名，頒發獎牌、社團獎勵金，並由評鑑委員推薦各屬性佳作一至三名給與獎狀，獎勵如下：</p> <p>(一)特優獎：禮券 3,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小功壹次不等。</p> <p>(二)優等獎：禮券 2,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貳次不等。</p> <p>(三)甲等獎：禮券 1,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p> <p>(四)佳作：獎狀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照舊 略以</p>	<p>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p> <p>一、各屬性社團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定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社團獎勵金如下：</p> <p>(一)特優獎：禮券 3,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小功壹次不等。</p> <p>(二)優等獎：禮券 2,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貳次不等。</p> <p>(三)甲等獎：禮券 1,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照舊 略以</p>	<p>參照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獎勵制度，增加「佳作」數名以茲鼓勵。</p>
--	---	---------------------------------------

許先生您好，
由於當天無法出席，

請協助報告如下：

1. 潘同學自上學期即有多次沒請假，也主動關懷及提醒他課業為重，
若有需要時，請務必請假以免影響成績，學生表示會改善
2. 本學期發現潘同學多次曠課且期中成績預警，
多次聯絡學生均未接電話，至前二週才又聯絡上 1 次及 6/22 再 1 次，
學生表示要以高中生身份重考，
覺得被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沒關係
3. 本人與許宏輔先生均聯絡學生勸其補請假，
以免因操行成績留下不好的紀錄，
6/22 原約好 6/23 來辦請假手續，
6/23 本人整天在學校，
又電話聯絡提醒學生二次，
學生未接電話且仍未到校補辦程序。
試著聯絡學生家長，但直接轉語音信箱。
4. 本人及進推部許宏輔先生已全力關懷學生，
可惜學生仍未把握最後的機會，
謹尊重校規之處置。

Kuen- Chen (陳 0 0)

Honorary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wan